

地方制度法修正第九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

第 九 條 省政府置委員九人，組成省政府委員會，行使職權，其中一人為主席，由其他特任人員兼任，綜理省政業務，其餘委員為無給職，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。

第八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